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3年度家護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害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相對人不得對於聲請人為騷擾、跟蹤之聯絡行為。

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認知教育輔導(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12次，每2週1次，以上實際處遇執行時間之調配得由執行機關或機構視情形彈性調整。

本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夫，其情緒暴躁時會大力撞壞家中物品，長期對聲請人實施精神暴力，亦曾徒手毆打聲請人，對聲請人為肢體暴力行為。最近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晚間6時許，兩造在彰化縣○○市○○○街000○○號住處因故發生口角，相對人不滿聲請人口水不慎滴落其身上，便朝聲請人右臉揮拳，致聲請人右眼腫脹瘀青，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2、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1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
02 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3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4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5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06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07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08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09 請人聲請核發普通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0 信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
11 明。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係其夫，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
13 體上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
14 情，業經聲請人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指述綦詳，並有家庭暴
15 力通報表、全戶戶籍資料、受傷照片7張等件附卷可證。再
16 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17 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
18 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
19 度，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有再
20 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本院認為核
21 發如主文所示第1、2項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

22 四、另經本院依職權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相對人是否有接受認知教
23 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之事項進行鑑
24 定，鑑定結果略以：「1. 綜合描述：相對人能依鑑定時間，
25 完成審前鑑定相關事宜，會談過程中意識清晰、態度尚合
26 作，可清楚表達其心中想法，多將過錯歸責聲請人，傳統性
27 別意識仍存，婚姻關係若有意願繼續維繫，建議處遇計畫如
28 下：2. 相對人可能屬於中家庭暴力危險群，建議目前應該完
29 成認知教育輔導(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尊重性別與家
30 庭關係、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12次，每2週1
31 次。」等情，有彰化縣政府113年11月13日府社保護字第113

01 0434753號函暨家庭暴力相對人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
02 審酌兩造關係長期處於緊張、對立狀態，為防治家庭暴力行
03 為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期藉由處遇計畫之實施，就相對
04 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成因予以輔導、治療，參考上開建
05 議，認有必要命相對人完成認知教育輔導之處遇計畫，期使
06 相對人得學習以非暴力之方式解決問題，爰依職權核發如主
07 文第3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又此部分內容之保
08 護令，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核發，
09 相對人應依主管機關即彰化縣政府通知之執行時間、地點報
10 到並接受處遇，若有違反者，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11 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特予敘明。

12 五、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保護令抗告，須於保護令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呂怡萱

20 附註：

21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自核發時起生效
22 。

2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
25 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
26 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
27 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3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
31 行為。

- 01 (三)遷出住居所。
- 02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3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4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5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06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07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08 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
09 像。